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內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製造、儲存、販賣或施放爆竹煙火等，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條之製造爆竹煙火行為，包括代工製造行為。
- (二) 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4條或「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案件。
- (三) 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2條之行為，包括應投保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違法行為。
- (四)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指販賣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張貼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
- (五)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案件。
- (六) 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未陪同：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行陪同之規定。
- (七)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 (八) 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報備：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專業爆竹煙火之運出報備規定。
- (九)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指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2條有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 (十) 違反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指違反「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之案件。
- (十一) 違反施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指違反桃園市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訂定之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法規之行為。
- (十二) 其他違規取締件次：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
- (十三) 已收繳罰鍰件次：當月收繳罰款之件次。
- (十四) 強制執行件次：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統計單位：件次。

*統計分類：按取締件次、裁處件次、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10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爆竹煙火違法取締」表彙編[資料來源]。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